

#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引入新股东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中集智能后续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继祥、杨志军、薄少伟

2020年12月7日